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县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行动第二轮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

根据县卫健委《旌德县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4 年）》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全县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第二轮督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3 年 5 月中下旬。

二、督查范围

全县各乡镇卫生院。

三、督查内容

各医疗机构相关实施方案制定、细化推进措施、工作台账建立和“查改治”各阶段一体推进情况等方面开展督查（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请各乡镇卫生院做好迎接此次督查的准备工作，督查工作务必注重实效，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督查。

附件：旌德县 2023 年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督查表

2023 年 4 月 19 日

旌德县基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督查表

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督查时间： _____

序号	督查内容	是/否	存在问题
一、完善专项行动组织领导体系	制定本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细则，成立组织领导，明确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行风管理第一责任人，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制定和健全完善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		
二、加强动员部署工作	制定并与各科室签署“廉政行风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责任内容、责任检查、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和问责办法。		
	通过电子显示屏、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宣传栏宣传等形式加强“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宣传，建立群众监督举报机制。		
三、强化行业作风专题教育	加强党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专题学习，运用以案说法、案件剖析的形式，加强警示教育。		
	制定本单位廉洁从业集中学习计划，现场抽查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内容知晓率要达到 100%。		

四、强化管理， 遏制“红包”“回扣”行为	按照制定的行动实施细则，建立对“红包”、回扣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督导检查制度。		
	在医疗机构内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报途径。		
	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完善不知情或不可抗“红包”上缴登记制度，畅通上缴渠道，建立工作台账。		
五、便民服务及 诊疗环境	建立老年人、孕产妇、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就诊绿色通道。		
	单位环境整洁、干净，无张贴非法医疗广告宣传现象，科室牌、平面布局图、指示牌等各项便民措施齐全。		
六、相关制度执行	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严禁科室、床位、检验检查、手术等租赁、承包、转介行为，无开单提成、多收费、乱收费等现象。		
	遵守国家药品采购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和耗材，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加强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无违规套取医保资金等现象。		

督查组（签字）：

医疗机构确认（签字）：